送審人姓名﹕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現職部定職稱﹕ 現職起資年月： 送審人H-index：

**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論文積分送審**

※送審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1. **近五年主論文(含代表著作)**

※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且符合本校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外。

※被引用次數以**wos論文資料庫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被引用次數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代表著作 |  |  |  | 學位論文請載明畢業學校校名及指導教授姓名。  (正式使用時請刪除藍字) | 以外文發表，除依原文依序列出全部作者之外，另請按排序列出全部作者之中文姓名(外籍作者則免)。例  Bai Li\*, Fu Du, David Foster.  李白\*,杜甫, David Foster。  (正式使用時請刪除藍字) |
| 主論文1 |  |  |  |  |  |
| 主論文2 | （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  |  |  |

1. **近七年參考著作(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1 |  |  | 學位論文請載明畢業學校校名及指導教授姓名。  (正式使用時請刪除藍字) | 以外文發表，除依原文依序列出全部作者之外，另請按排序列出全部作者之中文姓名(外籍作者則免)。例  Bai Li\*, Fu Du, David Foster.  李白\*,杜甫, David Foster。  (正式使用時請刪除藍字) |
| 2 |  |  |  |  |
| 3 | （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  |  |

**三、附錄﹕**

(一) 除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規定外，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

(二) 不檢附抽印本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  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送審人姓名﹕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現職部定職稱﹕ 現職起資年月： 送審人H-index：

**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至多5篇送審**

※送審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近七年)**

※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且符合本校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外。

※被引用次數以**wos論文資料庫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代表著作 |  |  | 學位論文請載明畢業學校校名及指導教授姓名。  (正式使用時請刪除藍字) | 以外文發表，除依原文依序列出全部作者之外，另請按排序列出全部作者之中文姓名(外籍作者則免)。例  Bai Li\*, Fu Du, David Foster.  李白\*,杜甫, David Foster。  (正式使用時請刪除藍字) |
| 參考著作  1 |  |  |  |  |
| 參考著作2 | （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  |  |
| 參考著作3 |  |  |  |  |
| 參考著作4 |  |  |  |  |

**二、附錄﹕**

(一) 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外，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

(二) 不檢附抽印本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  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送審人  姓 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 代表著作  名 稱 |  | | | | 出版時間 | |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 1 |  | 2 |  | 3 |  | |
| 4 |  | 5 |  | 6 |  | |
|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_\_\_\_\_\_\_\_% |  | | | | | | |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_\_\_\_\_\_\_\_%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1.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經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經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3.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4.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  |  |
| --- | --- | --- |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
| 姓　　　　　　名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 理　由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 | |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